

借用臨時地址之申請表格

I. 申請公司 / 機構

中文名稱(如有)：_____

英文或葡文名稱(如有)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註冊地址：_____ 成立年份：_____

註冊資本：美金或等值_____

網頁(如有)：_____

商業活動類別:

- 貿易 製造 資訊科技
 官方機構 其他 (請列明) _____

法人代表

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流動電話：_____

傳真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II. 已成立或將於澳門成立之公司

中文名稱(如有)：_____

英文或葡文名稱(如有)：_____

商業活動類別:

- 貿易 製造 資訊科技
 官方機構 其他 (請列明) _____

III. 預計借用時間

由 _____ 至 _____ (最長借用臨時地址時間為4個月)。

IV. 申請公司/機構需本局

- 協助辦理商業登記
 協助招聘本地員工
 協助租賃居所/辦公室

本人，_____，具申請公司/機構法人代表資格，特此聲明被授權負責提供上述資料作為此項申請之用，而所提供之資料乃屬實。關於本公司/機構之進一步資料或其他事項，煩請聯絡本人或_____先生/小姐。

(電話：_____ 流動電話：_____)

電郵：_____)

申請日期：_____

法人代表簽名：

公司/機構蓋章：

填妥申請表後，請聯同有關文件寄往以下地址：

中國 澳門
宋玉生廣場263號
“中土大廈”十九樓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收

申請人亦可以傳真方式將上述文件傳至 853 -28728213

注意事項：

1. 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附上以下文件：

- 申請公司/機構原登記地之有效商業登記副本；
- 申請公司/機構之簡介書及產品/服務說明書；
- 申請公司/機構之銀行資料或信件；
- 請提供法人代表及聯絡人名片。

備注：澳門離岸公司，只接受由澳門貿易促進局發出的前置審批信件。

2. 承諾聘用本地工作人員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。

3.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擁有對本局施使用之最終決定權。

4. 成功獲得批准進場之公司/機構必須於進場時繳交澳門幣500元作為使用本局設施之保證金。

5. 詳細情況請於辦公時間致電853-28728212或瀏覽本局網址 www.ipim.gov.mo。

由本局職員填寫：

申請編號：_____ 收件日期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

備注：_____